

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各科考生共同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時間為 8 月 24 日(三)，於 8：50~9：1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，逾時不候，視同放棄。
2. 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3. 考生報到後請至**考生休息準備室**等候(室內空間請戴上口罩)，工作人員依試教及口試時間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請隨工作人員之引導至試場。
4. 上午 9：30 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準備。
5. 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休息室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來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**
6. 報到及考場設於本校【雙語部】，請考生從本校中學部守衛室進入，以免耽誤報到時間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。
7. 應試當前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、PCR 檢測結果未定，或確診未解除隔離等情形，均不得應考，請於考試後 15 日內填寫指定表單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費。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QH2xP2tFdXLY4aSmotPHEh7Xtk08KeZ8zaTuAFfAWHI5S9w/viewform?vc=0&c=0&w=1&flr=0>
8. 考生若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等身分者，務必提早告知本校人事室(06)5052916#6612

二、試教及口試提醒：

1.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試教 12 分鐘，11 分鐘按 1 聲短鈴提示，結束時按 1 聲長鈴，接著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 3 分鐘。
2.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可自備個人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，請將資料在門口交給口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口試委員，時間列入口試時間計算。
3. 口試結束前最後一分鐘按 1 聲短鈴提示，結束時按 1 聲長鈴。
4. 考生除簡章規定可攜帶之物品外，其餘一律不得攜入。